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、果德安、李曙衢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